

法院诉讼文书习题

一、单选题

1. 下列关于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标题的组成要素正确的是(B)
 - A. 受理法院, 案件性质, 文种
 - B. 制作法院, 案件性质, 文种
 - C. 受理法院, 审级和案件性质, 文种
 - D. 制作法院, 审级和案件性质, 文种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03 立案第 110 号刑事案件,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案号可以表述为(A)
 - A. (2003)海刑初字第 110 号
 - B. 海刑终字(2003)第 110 号
 - C. (2003)京刑初字第 110 号
 - D. 京刑初字第(2003)第 110 号
3.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直接写(A)
 - A.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 B.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公诉人×××,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C.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 D.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公诉人:×××,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4.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 被告人的住址应写住所所在地;住所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写(B)
 - A. 住所地
 - B. 经常居住地
 - C.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 D. 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
5.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 同案被告人有_____以上并各有辩护人的, 分别在各被告人项的下一行列项书写辩护人的情况。(A.)
 - A. 两人
 - B. 三人
 - C. 四人
 - D. 五人
6.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列举证据不能抽象、笼统、应当尽可能写得(A)
 - A. 明确、具体
 - B. 准确、具体
 - C. 精确、完整
 - D. 准确、完整
7.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理由是判决的
 - A. 基础
 - B. 中心
 - C. 依据
 - D. 灵魂
8.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 定罪判刑的, 表述为(D)
 - A. 被告人王××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年
 - B. 判处盗窃犯王××有期徒刑×年
 - C. 判处王××有期徒刑×年
 - D. 人犯王××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年
9. 第一审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 宣告无罪的, 均应表述为(B)
 - A. 宣告被告人×××无罪
 - B. 被告人×××无罪
 - C. 宣告被告人×××无罪释放

D. 判决被告人×××无罪

10.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在主文之后, 交代上诉权、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 应当另起一行写明: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2 日起_____内,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 1 份, 副本×份。(B)

A. 5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30 日

11.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在正本末页的年月日有左下方, 书记员署名的左上方, 盖。(A)

A.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B.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C.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疑 D.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错

12.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的案件, 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是否清楚,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进行全面审查, 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并依法作出(D)

A. 判决 B. 裁定 C. 决定 D. 判决或者裁定

13.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中, 公诉案件的被告人提出上诉的, 第一项写(B)

A. 公诉机关 B. 原公诉机关 C. 上诉人 D. 原审被告

14.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要有_____, 有的放矢。(A)

A. 针对性 B. 反驳性 C. 批驳性 D. 辩驳性

15. 再审刑事判决书是指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 进行重新审理后, 就案件的(A)

A. 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B. 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C. 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D. 实体问题或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16. 刑事裁定书, 是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的_____, 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的书面决定。(D)

A. 实体问题
B. 实体问题或程序问题
C. 程序问题
D. 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

17.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本院发出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或刑事调解书, 发现有个别错误或遗漏之处, 应当_____予以改正、补充。(B)

A. 判决 B. 裁定 C. 决定 D. 裁定或决定

18.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 是根据事实和法律, 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是非曲直进行_____的评定, 是判决的重要依据。(D)

A. 公开合理 B. 合理、合法
C. 有理、有据 D. 公正、合理

19.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由两部分构成, 即(C)

A. 判决的理由和所依据的事实
B. 判决的理由和判决的主文
C. 判决的理由和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D. 判决的理由和所依据的证据

20.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中, 引用法律条文时, 应注意(C)

A. 具体、完整 B. 精确、具体
"C. 准确;具体 D. 准确、完整

21.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中, 引用法律条文时, 如果法律条文有条、款、项、目, 要求引到(D)

A. 条 B. 条、款 C. 条、款、项 D. 条、款、项、目

22.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书写判决结果, 要求做到(D)

A. 准确、具体、完整 B. 精确、具体、完整

C. 准确、清楚、完整 D. 明确、具体、完整

二、简答题

1. 简述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答:刑事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 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体法律效力的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既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适用刑事法律、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 又是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的生动教材。

2. 简述刑事裁判文书的类别。

答: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 主要指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刑事判决书, 按照内容可分为有罪判决书和无罪判决书;而有罪判决书又可分为科刑判决书和免刑判决书。按照审判程序, 刑事判决书还可分为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第二审刑事判决书、再审刑事判决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则可分为第一审刑事裁定书、第二审刑事裁定书、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刑事裁定书、再审刑事裁定书、减刑假释裁定书、减免罚金裁定书和中止、终止审理裁定书等。

3.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叙述事实, 应当写清哪些要素?

答: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叙述事实时, 应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 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 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 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

4. 哪些事实不能写在刑事判决书上?

答:以下事实不能写在刑事判决书上:

(1)只有被告人供述, 没有其他证据的;

(2)只有一般轻微违法行为, 但不构成犯罪的, 或者属于思想意识、道德品质、生活作风、缺点错误等;

(3)已过追诉时效, 依然不应追究的犯罪事实;

(4)历史上已经处理过的行为;

(5)应按党纪、政纪处理的或者与本案无关的事实。

5.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理由是判决的灵魂。判决理由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确定罪名, 应以我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为依据。

(2)确认量刑的情节

(3)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的, 应当表示肯定;不构成犯罪或者指控的罪名不当的, 应当有理有据地作出分析认定;对于辩解、辩护的主要理由, 应当据理表明是否予以采纳。

(4)确认辩解、辩护的理由是否被采纳。

(5)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

6.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答: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1)概述原判决的基本内容, 即认定的事实、证据、理由和判决结果;

(2)概述上诉(或者抗诉)的主要理由和辩护的主要意见;

- (3)概述人民检察院在二审中提出的意见;
- (4)写明经二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 (5)写明二审据以定案的证明;
- (6)对上诉或抗诉理由与原判有争议的内容进行分析论证。

7. 简述再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答:再审刑事判决书是指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进行重新审理后,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是为了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或纵或枉规定的,因此,再审刑事判决书,既可以减轻原被告人的罪刑,也可以加重原被告人的罪刑。再审刑事判决书应当体现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有错必纠的方针,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监督的职能作用,以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这样做有利于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审判质量,保证审判权的正确行使。

8. 再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再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 (1)概述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
- (2)概述再审中原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如果人民检察院在再审中提出新的意见,也应一并写明。
- (3)写明再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9. 简述第一审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

答:(1)自诉刑事案件,是指基层法院在接收按管辖范围应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告诉才处理或者其他不需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后,经过审查,发现控诉缺乏罪证,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又不愿撤回自诉的,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以裁定驳回自诉人对被告人的控诉。

(2)中止审理案件,是指人民法院本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因被告人患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被告人脱逃,或者其他不能抗拒的原因,致使案件无法继续审理等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可以裁定中止对该案件的审理。

(3)终止审理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死亡,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裁定终止审理。

(4)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的案件,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之后,在审理过程中因自诉人的自诉缺乏罪证,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或者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同被告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经审查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依法裁定按撤诉处理。

(5)补正裁判文书,即各级法院对于在本院发出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或刑事调解书,发现有个别错误或遗漏之处,裁定予以改正、补充。

10. 简述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

答:(1)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决。

(2)原审法院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如原判决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证据之间相互矛盾的或者证据本身有问题的;原判决漏判罪行或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没有追究的等。

11. 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指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对审理终结的刑事案件,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确认被告人是有罪还是无

罪，构成何种罪，并科以刑罚、免除刑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它是制裁刑事被告人和保证法律具体实施的有效手段。

12. 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事实部分包括的内容。

根据《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规定，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并分四个自然段书写，以充分体现控辩式的审理方式。

13. 叙写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主要应当注意那些问题？

叙写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主要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叙述事实时，应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2)叙述事实必须重点突出、层次清楚。(3)叙述审注意保守国家机密，保护被害人的名誉。(4)叙述事实的文字要准确、朴实，不夸大、不缩小，如实反映案件的客观事实。

14.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列举证据应当注意那些问题？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列举证据应当做到：(1)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除无需举证的事实外，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才能认证；未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的，不能认证。(2)特别要注意通过对证据的具体分析、认证来证明判决所确认的犯罪存实。防止并杜绝用“以上事实，证据充分，被告也供认不讳，足以认定”的抽象、笼统的说法或拷用简单的罗列证据的方法，来代替对证据的具体分析、认证。法官认证和采信证据的过程应当在判决书中充分体现出来。(3)证据要尽可能写得明确、具体。证据的写法，应当因案而异。案情简单或者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可以集中表述；案情复杂或者控辩双方有争议的，应当进行分析、认证；一人犯数罪或者共同犯罪案件，还可以分项或者逐人逐罪叙述证据或者对证据进行分析、认证。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在控辩主张中可不予叙述，而只在“经审理查明”的证据部分具体表述，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4)叙述证据时，应当注意保守国家秘密，保护报案人、控告人、被害人、证人的安全和名誉。

15.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所提出的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经审理查明原判决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有错误，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作出的书面决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通过第二审刑事判决，可以及时有效地纠正第一审刑事判决可能发生的轻罪重判、重罪轻判，或者将无罪定为有罪，将有罪定为无罪等错误，切实保证国家法律贯彻执行，切实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从而有利于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有效地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轻罪的人不受重罚；有利于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提高审判质量。

16. 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功用。

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的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作出的书面决定。它对于保障诉讼的正常有序的进行和及时处理判决执行中有待解决的问题，有着现实的法律效力。刑事裁定应用的范围广泛、形式灵活、手续简便、便于执行。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1. 根据下列案件材料，制作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被告人刘×和被害人王×于×年×月×日确立恋爱关系。在以后的交往中，随着时间的推移，王×觉得自己与刘×的性格、爱好等方面差距较大，遂提出与刘×断绝恋爱关系。刘×不死心，多次纠缠王×，王×决心已定，向刘×表示决无再和好的可能。刘×认为，女朋

友与自己断绝恋爱关系，自己很没有面子，决心对王×进行报复。首先，刘×准备好一瓶硝酸、硫酸混合液。其次，跟踪王×，窥测王×上下班的行走路线，以确定作案时间和作案地点。

×年×月×日晚6时许，刘×携带事先准备好的硝酸、硫酸混合液一瓶，驾驶汽车尾随王×行至本市×区×路上。刘×再一次追问王×，是否同意继续与自己保持恋爱关系，遭到王×回绝。刘×遂驾车先将王×撞倒，尔后将硝酸、硫酸混合液一瓶泼至王×的面部，上身处，并对王×脸部及身上猛踢数脚后驾车逃离现场。后被查获归案。被害人王×被路人发现送往医院全力抢救。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被告人刘×，30岁，汉族，男，××研究总院工人，×市人，住×区×路×号楼×单元×号。×年×月×日因拦劫妇女被行政拘留15天；因故意伤害罪于×年×月×日被辑押，同年×月×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本案证据：①被害人王×的陈述；②现场勘查笔录；③被告人刘×的供述；④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经鉴定，王×面部严重烧毁，鼻骨骨折，颈部、双手及左小腿被酸烧伤，为重伤。

被告人的辩护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刘×在案发后，有悔罪表现，能如实交待自己的罪行，且无前科劣迹，建议法院从轻惩处。

被害人王×（女，23岁，××研究总院新技术公司临时工）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律师事务所律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的诉讼委托代理人提出，被告人刘×的犯罪情节特别恶劣，且不认罪悔罪，要求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并要求被告人赔偿被害人×万元经济损失。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刘×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分院检察员方×出庭支持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公开审理了此案，经该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年×月×日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人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刘×赔偿被害人王×经济损失一万元整。

审理此案的合议庭成员：审判长任××，审判员许××、贾××。此案的书记员是李×。

1. 参考答案和说明

(1) 参考答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中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被害人士×，女，23岁，××研究总院新技术公司临时工。

被害人诉讼委托代理人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男，30岁，汉族，×市人，××研究总院工人，住×市×区×路×号楼×单元×号。×年×月×日×因拦劫妇女被行政拘留15天；因故意伤害罪于×年×月×日被羁押，同年×月×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金×，×律师出务所律师。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检×诉(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犯故意伤害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士×以要求被告人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指派检察员方×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诉讼委托代理人李×，被告人刘×及其辩护人金×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2、叙写下列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

×省×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民初字第×号

原告×市××皮件厂，住所地×市××南路×号。

法定代表人赵××，厂长，

被告×省××供应公司，住所地×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苏××，经理。

原告×市××皮件厂与被告×省××供应公司房屋租赁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省××供应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市××皮件厂诉称，我单位从 20××年×月×日起，将坐落本市中华南路 110 号房屋一栋出租给被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部使用，但××经营部承租后不主动履行交纳房租的义务，且擅自将房内设施拆走、损坏，现尚欠租金 16500 元，为此，请求终止与被告的房屋租赁协议收回该房，判令被告补交租金及赔偿被拆走及损坏房内设施的经济损失 3000 元，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被告×省××供应公司未提出答辩。

经审理查明，坐落本市中华南路 110 号木质结构、建筑面积 117.3 平方米房屋一栋，系原告×市××皮件厂的厂房。20××年×月×日，原告×市××皮件厂与被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原告将中华南路 110 号房屋出租给××经营部，租期为 3 年。3 年中，前两年每月租金 550 元，后 1 年每月租金 600 元，由××经营部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 日内付清，逾期 15 天未付租金或未付足租金，原告方有权单方解除租房协议；房屋内的部分设施，在租用期间可由××经营部使用；××经营部在原告房屋内的装饰，在租用期满后，不再拆走任何设施，无偿留给原告。此后，××经营部开始使用该房。20××年×月×日至同年×月×日，××经营部向原告交租金 3 次，共计 3300 元，但 3 次均迟延交付。20××年×月×日至 20××年×月底，××经营部搬出该房，尚欠租金 16500 元，且还将房内的电路、电源、柜台、窗子及屋内装饰不同程度地拆走、损坏。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佐证，房屋设施被拆走，损坏事实经实地勘查属实。

一、终止××皮件厂与×省××供应公司××经营部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省××供应公司给付×市××皮件厂的房屋租金 16500 元(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三、×省××供应公司赔偿×市××皮件厂 2000 元(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案件受理费 750 元，由×省××供应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年×月×日

(院印)

书记员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 答:(1)本院认为，原告×市××皮件厂与被告×省××供应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经

营部存在合法的房屋租赁关系，应予保护。××经营部承租使用该房未按双方约定如期全部履行义务，其所欠的租金应予给付，在使用期间拆走、损坏的屋内设施应予赔偿。但原告在索赔数额上要求过高，应以所损坏的实物价值确定。××经营部在租赁期未届满时就自行将该房闲置，故原告要求终止租赁关系的请求有理，应予支持。因××经营部不具备法人资格，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应由其主管部门×省××供应公司承担。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2)说明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由判决的理由和所适用的法律条文两部分构成。上述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的阐述，首先以案件事实为根据，通过对案件事实的分析，确认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然后对被告拖欠房租，拆走、损坏屋内设施的行为予以批驳，从而确定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合法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阐明了确定赔偿数额的方法。最后引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民法通则作为判决的根据，整个叙述合情、合理、合法。